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建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建發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呂建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郭士霖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且本案達成和解，亦有和解書在卷為憑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且其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電風扇1組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6120號

16 被 告 呂建發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20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呂建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3 3年7月7日14時37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 
24 ○0號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店」，徒手竊取陳列架  
25 上之電風扇1組（價值為新臺幣449元）得手，並拆除包裝後  
26 將空盒放回陳列架上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27 機車離去。嗣因該店員工郭士霖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  
28 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電風扇（已發還郭士  
29 霖）。

30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 
31 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建發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商品條碼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扣押物品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沈毅